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、解除收养关系登记

流程图

**咨询电话：0434-367085**

**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、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提交材料：**

1、撤销收养登记申请

2、收养登记证

3、被收养人是收养人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亲属关

4、收养人居住地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年龄、婚姻、有无子女、职业、财产、健康、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证明

5、护照、港澳或台湾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

6、送养人与当地计生部门（县区计生局）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、由公安机关或公证部门出具的送养人与被收养人的亲属关系证明

7、被收养儿童户籍证明

8、送养人户籍证明、居民身份证明、同意送养的声明及公证

**申请人**

不予受理或补充材料（一次性告知）

受理

审核

登记或解除收养。